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特别决议案

- 1、审议及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》，拟对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章程”）及其附件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“董事会议事规则”）进行修改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部门的要求（如有）就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作适当的文字修改及办理有关事宜。

具体修改如下：

1、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，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董事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（按香港联交所《证券上市规则》或有关法律及法规所定义）有重要利害关系时，该董事无表决权。在就该事项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，该董事不予计入。”

拟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。董

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，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董事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（按香港联交所《证券上市规则》定义）有重要利害关系时，该董事无表决权。在就该事项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，该董事不予计入。”

2、拟在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后，新增一条，新第一百一十七条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章程后续条款顺延。

3、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为：

“第一百四十七条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，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。

除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外，其他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提名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其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（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），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。

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”

条款顺延后为新第一百四十八条，并拟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四十八条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，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。

除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外，其他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提名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其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（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），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。

职工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；独立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，或除职工监事、独立监事以外的其他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”

4、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为：

“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。当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（按香港联交所《证券上市规则》或有关法律及法规所定义）有重要利害关系时，该董事无表决权。在就该事项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，该董事不予计入。

董事会作出决议事项，除本规则第二条第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十二）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外，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通过。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，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。”

拟修改为：

“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。当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（按香港联交所《证券上市规则》定义）有重要利害关系时，该董事无表决权。

在就该事项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，该董事不予计入。

董事会作出决议事项，除本规则第二条第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十二）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外，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通过。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，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。

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